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939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張天祥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屋宇署在 2014 年 10 月委聘顧問公司檢視可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最新技術方法，並預計在 2017 年完成研究。本年度此綱領簡介提及研究尚在進行，指會繼續進行顧問研究，檢視可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最新技術方法，請告知：

- a) 由研究實行至今，每個財政年度及本年度的人手、開支及預算為何？
- b) 2017 年未能完成顧問報告原因為何？
- c) 預計完成顧問研究時間及詳情為何？

提問人：林卓廷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(立法會用)：40)答覆：

- a) 屋宇署委聘了顧問公司進行研究，檢視可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最新技術方法。由屋宇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（聯辦處）的屋宇署人員負責管理顧問合約，我們無法單就管理顧問合約所涉及的聯辦處人手提供分項數字。顧問研究由展開至今的開支表列如下：

2014-15 年度	2015-16 年度	2016-17 年度	2017-18 年度	2018-19 年度
327,000 元	457,800 元	823,350 元	237.1 萬元 (預算)	109,000 元 (預算)

- b)及 c) 由於顧問公司需要較長時間完成實地測試，以評估多個可查證滲水源頭的技術方法，因此顧問研究延至 2018 年完成。